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1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

被告 楝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季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楝邦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14年度司促字第13783號】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臺南地院移轉管轄至本院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：(一)被告應向原告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95,9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向原告清償131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6日止之利息共17,781元【計算式： $595,980 \times (363/365) \times 3\% = 17,781$ 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44,761元（計算式： $595,980 + 17,781 + 131,000 = 744,761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
01 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依臺
07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08 準第4條第2項之規定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9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11 書記官 丁于真